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簡字第2390號

原告 旺財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正熙

被告 林嘉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貳面及行車執照壹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柒佰貳拾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8,2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民國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二項所示，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107年7月25日以其所有之車輛乙輛，靠行於原告營業體系營運，並領用原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0面、行車執照1枚，雙方並訂立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，被告應按約定繳交行政管理費、強制險及違規罰單，詎被告違反約定，未依約繳交上開費用，尚積欠原告26,720元，迭經催討亦未獲置理。為此，爰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終止兩造間靠行契約之意思表示，並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新北市計

01 程車客運業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
02 、行照、駕照、存證信函、欠款明細、駕照現況查詢等件為
03 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4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自堪認原
05 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6 三、從而，原告本於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
07 決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
09 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
11 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
12 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15 法 官 彭松江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21 書 記 官 許雁婷